关于启动2025-2026学年第二学期

教学任务编排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按照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安排，现启动2025-2026学年第二学期教学任务书编排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总体时间安排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截止时间** |
| 1 | 教学任务核对及填报 | 11月11日 |
| 2 | 通识教育平台和大类教育平台必修课程编排 | 12月7日 |
| 3 | 通识教育平台和大类教育平台必修课程编排校验及征求意见 | 12月10日 |
| 4 | 大类平台《大学物理实验Ⅰ》、跨学院的专业课程（含实验必修课） | 12月10日 |
| 5 | 本单位专业课程（含实验必修课）及本单位通识教育选修课编排 | 12月25日 |
| 6 | 准备选课数据、核对限选人数 | 1月5日 |

二、教学任务核对及填报

本科生院于11月5日前生成2025-2026学年第二学期教学任务。**各单位应认真核对系统生成的教学任务是否与培养方案相符，课程、班级数量是否一致。**核对无误后，填写教学任务书。教学任务核对及填报工作要点见附件1。

各单位于11月11日（第十一周周二）前将教学任务书（用A3纸打印）签字盖章后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至本科生院。

三、教学任务编排

各单位对2025-2026学年第二学期教学任务开展课表编排工作。**实验教学环节需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大纲开展课表编排。**教学任务（含实验环节）编排时需根据《2025-2026学年第二学期教学任务编排工作要点》（附件2）中的编排原则及编排方法开展工作。

四、其他事宜

（一）本科生院将动态检查校验各单位的课表编排情况，并根据编排原则对各单位提出课表编排调整意见。

（二）各单位在教学任务录入编排工作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本科生院解决，确保工作完成的时间节点及质量。

联系电话：82519132，82519992。

附件：

1.2025-2026学年第二学期教学任务核对及填报工作要点

2.2025-2026学年第二学期教学任务编排工作要点

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生院

2025年11月4日